

## 臺北市立圖書館自修室（區）管理原則

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制定

- 一、 自修室（區）平日可自由入座，不得預占座位；星期例假日、寒暑假或考季期間，本館將視情況於開館前發放號碼牌，請親自排隊領取，凡以書包、物品排隊者無效。發放時間則依各閱覽單位自訂公布為準。
- 二、 領有號碼牌者，請依號入座，並暫勿離座，本館將於開館後二十分鐘內視情況開始清查座位，若未在座位上，將由其他讀者遞補。
- 三、 本館採不定時抽查，若離座逾一小時未歸者，本館得取消使用該座位之權利，由其他讀者遞補。
- 四、 依規定被取消座位之讀者，本館得將其留置座位上之物品，暫移至服務台存放，若未於一週內前來領取，依本館「遺失物品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- 五、 請勿使用手機並保安靜；離座時，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，以免遭竊。
- 六、 食物、飲料請勿攜入，並不得任意移動閱覽桌椅。
- 七、 寒暑假延長開放時間依本館公告為準。
- 八、 如違反本原則或有其他不良行為足以影響他人者，得隨時請其離館。
- 九、 本原則未規範者，依本館「閱覽規定」辦理。
- 十、 本原則經館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